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及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會因本節提述的任何風險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因此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此外,我們亦會受我們目前未知或視為輕微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國際擴展計劃。

我們的其中一個主要戰略為擴展我們的海外業務,此舉受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所限。尤其是我們的國際擴展計劃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向海外客戶提供高 質量及切合需要的產品的能力,及我們日後在海外生產基地所在的國家提升產能及產 量的能力。我們戰略的一部分為透過在海外(如俄羅斯及印度)成立生產設施以及在俄羅 斯、美國、印度、土耳其及澳大利亞等地成立海外售後服務網絡及零部件中心,以增加 液壓支架及刮板輸送機的產能,以及在美國及德國建立研發設施。然而,我們的國際擴 展舉措和計劃使我們須受一般與拓展海外市場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包括 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我們未能適時或根本無法就我們的國際擴展計劃獲得當地政府 批准、批文、許可證或類似性質的文件以及潛在的外貿限制;(ii)可能出現超支、工程延 誤、設備問題及其他運作難題;(iii)管理資源不足及勞工成本的潛在增加;(iv)我們未能 遵守國外勞工、行業及稅務法規;(v)需求較預期少及我們的產品未獲當地客戶認可或 與當地採礦營運出現兼容性問題;(vi)高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vii)難以擴展我們的銷 售、分銷及服務網絡;(viii)難以於海外業務執行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ix)難以於海外 業務採購原料;(x)難以控制我們的成本;(xi)對當地採礦情況或業務環境或有關國家的 金融、管理或司法制度以及可能實施更嚴厲的產品責任法缺乏瞭解;(xii)政治、監管或 宏觀經濟環境不穩定以及潛在外匯差異;(xiii)我們的海外客戶缺乏可動用資金;及(xiv)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相關因素。

特別是,我們尚未就:(i)於2011年6月成立鄭煤機西伯利亞;及(ii)投資鄭煤機西伯利亞的表決權股份,向俄羅斯聯邦反壟斷服務局辦理所需的備案手續,此已構成一個由非俄羅斯國家實體控制的法人(「不合規事宜」)。俄羅斯聯邦日期為1999年7月9日的聯邦法律第160-FZ號(經修訂)「於俄羅斯聯邦的海外投資」規定,就於一家非俄羅斯國家實體控制的公司在一家俄羅斯公司有超過25%的表決權股份投資須遵照必要備案及登記程序。由於不合規事宜,倘法院裁定本公司未遵守該等程序,俄羅斯法院或會透過俄羅斯當局的訴訟清算鄭煤機西伯利亞。此外,倘本公司對鄭煤機西伯利亞全部參與權益(或已發行股份)的投資宣告無效,本公司將無法擁有鄭煤機西伯利亞該等參與權益(或已發行股份)的擁有權。由於一家俄羅斯公司不能於並無任何參與者/股東的情況下存在,所以此亦能作為鄭煤機西伯利亞清算的獨立理由。鄭煤機西伯利亞於往續記錄期間產生約人民幣3.5百萬元的收益,佔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總收益少於0.02%,而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佔本公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少於0.03%。

我們擬成立新的俄羅斯實體承擔鄭煤機西伯利亞目前從事的業務及營運以矯正此情況,需要進行必要的備案及登記程序。然而,對於所有監管程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此過程將會適時完成或必能完成。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俄羅斯監管當局於此期間並不會對鄭煤機西伯利亞採取任何管制或法律行動。上文任何一項事件的發生均可能會對鄭煤機西伯利亞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暫時延遲我們於俄羅斯的擴展計劃。

此外,我們有意於2013年中期之前制訂具體措施,以管理與國際擴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但無論如何此等措施必須於我們在海外設立製造及有關廠房前訂定。然而,該等措施將不會於上市前完成。該等措施包括:(i)遵守海外管制、勞工、工業及稅務規例;(ii)詳細的員工聘用計劃;(iii)質量控制政策;(iv)管理資源;(v)原料採購;及(vi)成本控制。然而,由於我們缺乏海外生產經驗,我們或不能成功實施該等措施,以致對我們海外營運的管理及國際擴展計劃構成影響。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國際擴展計劃,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能管理我們的國際擴展計劃或會轉移我們的有限管理資源或加重資源的負擔,從而對我們的國內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經歷鋼鐵及其他原料的價格波動。

由於我們需要為製造產品及貿易業務採購鋼鐵及其他原料,我們會受鋼鐵及其他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的生產過程有賴可靠及充足的優質原料供應,特別是鋼鐵。大部分銷售成本包括用於生產煤炭採掘設備的鋼鐵成本及其他原料的成本。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鋼鐵成本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45.9%、51.1%、58.1%、57.1%及59.8%。鋼鐵及其他原料的市價不穩定,或會因若干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而波動。舉例而言,中國政府政策及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匯率、利率及通脹幅度、全球經濟趨勢、產業趨勢及慣例、存貨水平、建設活動水平、參與者於商品市場的行動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可令鋼鐵在供求上失衡,繼而導致鋼鐵市價波動。中厚板(20毫米)及其他更大厚度的鋼鐵產品佔我們的全年鋼鐵採購量很大比重。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指出,於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中國境內中厚板(20毫米)的鋼鐵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3,311元至人民幣4,928元。見「行業概覽一煤炭採掘設備行業概覽— 近期鋼鐵價格的趨勢」。

我們產品的銷售價一般於簽立銷售合約時確定,是經現時鋼鐵價格水平及我們對鋼鐵的價格走勢作出的評估而釐定。我們目前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緩和原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佔2011年液壓支架總銷售額的50.8%的高端液壓支架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35.3%減至2011年的33.8%,主要由於鋼鐵及其他輔助材料的市價以及勞動成本上升比我們高端液壓支架的價格增長更快,反映了我們無法將該等成本升幅悉數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通過以更高的價格銷售產品,以將鋼鐵及其他原料在成本上的任何重大升幅悉數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因此,鋼鐵或其他原料的任何價格升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將原料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可能受限於競爭壓力、客戶阻力及銷售合約的條款。即使我們能轉嫁成本升幅,原料的實際成本升幅與產品價格相應的增加通常仍有一定差距。

我們從事鋼鐵及其他原料之購銷業務。見「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業務 — 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及「財務信息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 原料成本」章節。我們的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與所有業務營運均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市場因素所限,如鋼鐵價格波動。該等因素或會對我們的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最終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 我們的負經營現金流量可能今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34.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長所致;(ii)存貨增加人民幣613.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1年9月我們新設的製造基地投產後,我們產品製造業務的規模得以擴大;及(iii)客戶按金減少人民幣374.4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長期及/或大型客戶,或我們有意與之建立長遠策略性關係的客戶,以及可以選擇直接訂購我們產品而不經過投標程序的戰略客戶(如河南煤業化工)減少首期的付款金額。儘管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裕資金撥付現時營運資金需求,但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或會受競爭力、宏觀經濟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類因素所影響。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交易款項、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付款及於到期時償付尚未償還債務的責任,將主要視乎我們能否維持從經營活動中獲得足夠的現金流入及從外部融資獲得足夠所得款項。倘我們未能自經營業務中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來自我們的經營及資本開支的需求,則我們的營運將須由其他融資活動撥付。然而,我們的債務服務及其他固定付款責任將進一步分散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計劃資本開支,而與該等債務責任有關的融資成本則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國內市場份額。

我們業務及經營的增長部分倚賴我們維持中國國內銷售額及市場份額的能力。中國總體的業務表現或會受競爭、行業、宏觀經濟、政府及監管等多項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及條件所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在中國的銷售額及市場份額。與維持我們國內市場份額有關的風險的其他信息,見「一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一我們在高度競爭的行業中經營業務。」及「一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煤炭採掘設備的需求乃受供求狀況以及煤礦行業內其他業務及管制狀況所影響,使我們會面對各類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對國內市場份額有負面影響的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 們 可 能 無 法 維 持 有 效 的 質 量 控 制 或 原 料 採 購 系 統 , 因 而 對 原 料 的 供 應 及 質 量 造 成 影 響 。

我們產品的性能、質量和安全性對我們的業務及發展至關重要。即使我們已設定及 目前正維持嚴謹的質量監控標準及內部檢查程序,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仍由多個因 素確定,包括質量標準的實施、培訓計劃質量及員工是否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 指引。

此外,我們的產能很大程度上依賴質量控制系統以及可靠充足的高質量原料來源。我們業務所用的主要原料為鋼鐵,以及若干與煤炭採掘設備配套的零部件及其他輔助材料。雖然我們能夠為產品生產核心零部件,我們的客戶會不時要求我們為他們的訂制產品向少數境內或國際供應商採購若干非關鍵零部件及其他輔助材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此等零部件及輔助材料將按照我們內部所訂之質量標準進行生產。如果此等零部件及輔助材料未能符合我們內部質量標準的情況,可能導致我們製成的煤炭採掘設備產品出現缺陷。儘管我們一般毋須就第三方廠商提供的劣質零部件及輔助材料引致產品出現缺陷而負責,但仍可能引致產品責任索償問題。此外,我們亦將若干非主要零部件的生產外包予選定的國內供應商,而外包零部件引致產品缺陷的責任主要由我們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因產品缺陷就液壓支架受到保修索償,且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受任何與產品缺陷有關的索償,包括產品責任索償。倘發生任何有關索償,不論有關索償的案情或裁決如何,我們就解決有關索償可能承受巨大的費用及開支。此外,解決有關索償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倘任何前述事件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將緊隨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後不時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以減輕原料的價格波動風險,並為日後客戶訂單的供應要求作準備。我們可能難以向指定及/或其他供應商採購若干零部件,或即使有指定及/或另一供應來源,向該來源採購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導致我們使用質量較低的產品。此外,倘原料價格於我們訂立銷售合約後顯著上漲,則我們或須按已上漲的價格採購原料,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零部件一般乃按特定產品的規格製造,且不能用於其他產品,可能令未用的零部件存貨過多並產生額外成本及與該等供應商關聯的開支。我們亦可能因上述任何理由面臨零部件短缺的問題。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可覓得質量相似的代替品或以符合成本效益的形式或及時生產代替品。任何上述情況可能引致生產延誤、產品質量較低或額外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很大一部分收益來自有限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液壓支架及相關煤炭採掘設備,以及液壓支架的配件。我們的產品設計主要供井工長壁採煤法使用,一般並非設計或供使用於露天開採、房柱式井下開採、爆破開採或開採其他礦物種類。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對我們所提供的特定貨品及服務的需求,以及中國及全球採煤業的一般增長及發展變化。尤其是客戶可能改變其對採煤設備的偏好,或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任何煤炭採掘設備與部件的市場需求、客戶偏好或市場價格,或採煤業的一般增長和發展變化的重大不利變動,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生產所需的原料。

我們依賴有限的原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生產以及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所需。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向五大供應商(均為我們的鋼鐵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20.2%、30.4%、30.9%及43.0%。同期,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8.5%、10.7%、11.4%及19.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主要原料供應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經歷主要原料供應的任何該等中斷。來自我們任何一個主要供應商的原料供應部分或全部損失,或與任何該等供應商於關係上的明顯不利變動,可造成我們的原料供應中斷。我們無法及時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所需原料數量,可增加我們的製造成本及/或大幅限制我們履行合約責任將產品送遞予客戶的能力。我們無法履行該等責任可對我們的商譽、挽留客戶的能力、市場份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令我們受到客戶的申索及其他糾紛。此外,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原料,可導致生產設施使用不足及我們的邊際生產成本增加。任何上述事件可對我們的增長、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益可能因客戶購貨訂單的波動而不時變動。

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或會不時變動,主要由於我們客戶的採購模式受一系列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所影響。此外,鑑於我們的產品大部分的售價較高,於特定期間接獲的單一或少量主要客戶購貨訂單可能佔該期間我們銷售額的重大部分。由於我們一般於相關產品交付及客戶收貨時方確認銷售額,於特定期間接獲的單一或少量主要客戶購貨訂單的時間或會顯著影響經營業績。基於同一理由,流失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他們違反銷售合約,可能至少在短期內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特定期間的銷售額及毛利亦或會因該期間所訂立銷售合約的大小與要求而有所升降。

儘管我們期望通過持續實施國際擴展計劃以增加客戶的多元性,目前,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有限數目的客戶。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0.9%、8.6%、16.5%及11.1%。同期,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0.6%、23.3%、35.7%及29.6%。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保留現有客戶或他們將與我們維持現有購貨水平,原因為我們的銷售一般來自我們不時獲得的單批購貨訂單。儘管我們與部分客戶訂立若干戰略合作協議,我們一般並無從該等客戶獲得固定購貨的承諾,因為我們按個別合約訂立購貨的數量、交貨時限及價格,以給予客戶靈活彈性。因此,客戶根據該等合約在任何特定期間實際購買的產品數量以及我們於該期間確認的收益時限及金額,可能與該等合約的條款不相符。因此,我們根據該等合約確認的銷售額於每個期間各不相同,而有關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因銷售及營銷失敗、產能受限、欠缺合適產品、客戶支持及售後服務欠佳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無法與大型客戶維持已建立的業務關係,則或會導致我們的重要客戶及其業務流失。尤其是,我們的液壓支架銷售過往受我們的產能局限影響,亦導致液壓支架生產線的加權平均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100%。為提升我們的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已於鄭州設立一個新的製造工廠,專注於生產液壓支架並已於2011年9月投產。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因需求上升而受到產能限制的影響。我們的產能限制或會對我們接受客戶額外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生產延遲,進而影響產品的交付時間表。出現任何上述事項會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產品的交付時間表。出現任何上述事項會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會導致於未來流失潛在或現有客戶。倘我們流失一名主要客戶,或一名重要客戶因其財務狀況轉差或其他原因而大幅減少其購買量或延遲一項重大購買,或倘我們行業的需求大幅減少,或倘我們未能找到主要客戶的代替者,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議價能力可能因中國採煤行業整合的影響而受到限制,因此採煤設備製造商須使用不同的方法以維持他們與大型煤炭開採企業及其他主要客戶的關係。

此外,我們目前在國際市場上依賴銷售代理行銷及銷售產品。儘管我們預期可於短期內通過我們的國際銷售及服務網絡提供市場推廣、銷售及售後服務,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銷售代理將繼續協助我們擴展客戶基礎。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將足夠取代我們的銷售代理及達到客戶的需求。倘我們未能通過現有銷售代理或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有效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向客戶提供技術改良的產品。

我們相信,採煤業客戶一般著重產品能切合他們的規格並在運營中使用。此外,我們的客戶尋求提升採煤作業所用設備的自動化、標準化及整合水平。有鑑於此,我們致力於根據採礦之地質狀況生產度身訂製的採礦設備,讓客戶可進行安全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操作,減少停工時間。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不斷開發嶄新及具創意的產品及/或提升我們現有的產品系列,以確保客戶繼續接受我們的產品。然而,我們未必能不斷提升研發能力,以開發全新及具創意的產品或提升我們的現有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提高的要求。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將新開發的產品引進市場,或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設備在技術上較我們的設備先進或價錢更具競爭力或在市場上更受歡迎。倘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則本公司採礦設備的需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業務營運需要持續的巨額資本投資。

我們已產生且將持續產生龐大資本開支以擴展業務營運。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2.3百萬元、人民幣550.7百萬元、人民幣497.1百萬元及人民幣274.2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及製造設備以及成立新設施。我們亦將需要額外資金以成立海外生產設施、銷售及售後服務網絡及研發中心,供國際業務使用,以及撥付我們境內業務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倘我們未能於需要時取得足夠資金,我們或不能撥出所需資本開支支持業務營運。獲得外來資金取決於多項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包括政府批文、資本及金融市場當前情況、可得信貸、利率、投資者對煤炭業的觀感及我們所經營業務表現。倘未能及時安排及按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擴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 們 持 續 的 成 功 部 分 取 決 於 我 們 保 障 知 識 產 權 及 技 術 以 及 不 侵 害 第 三 方 知 識 產 權 的 能 力。

我們能否持續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新技術及機器的能力,而此能力則受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及技術的能力所影響。我們主要依賴商標及專利法,以及在較小程度上依賴技術保密協議、不競爭協議及其他合約安排以及有關不公平競爭的法律,來保障知識產權及技術。然而,此等措施可能並不足以保障知識產權及技術免受他人侵犯或防止我們的特許權、科技或技術被侵犯。在我們已登記知識產權的國家中國及俄羅斯的知

識產權法仍屬發展階段。因此,中國及俄羅斯對知識產權的保障程度與執行方法與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可能大有不同。此外,我們若要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可能花費高昂、並會分散管理層的專注力及資源,而我們未必能即時發現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及執行我們的權利。此外,除我們於Rospatent註冊的兩項國際專利外,我們並無於任何海外國家(尤其是我們的國際擴展計劃聚焦的該等國家)註冊我們的專利及商標。由於國際擴展計劃的執行,我們將尋求登記適合作一般申請的選定專利,以及在選定的國際市場登記若干重大商標,以保障品牌。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國際市場為我們的知識產權成功取得足夠的專利及商標保障。倘我們無法保障專有技術及技能以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任何現有知識產權將不會遭到第三方質疑。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任何第三方就我們的知識產權提出重大質疑或採取法律行動,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若作為知識產權訴訟的一方,可能會產生龐大的法律及其他費用,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再者,任何不利我們的判決均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產品供應,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受到客戶提前支付款項減少的不利影響。

客戶按金主要包括按我們日常支付條款釐定的現金及銀行票據款項。客戶按金款項繳入現金流量,讓我們可降低營運資金需求對銀行借貸的依賴性,因而削減我們的融資成本,並提升我們的純利率。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持有客戶按金人民幣1,532.1百萬元、人民幣1,596.5百萬元、人民幣1,67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99.5百萬元。然而,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可能不時及按個別基準豁免或減少首期的付款金額或延長若干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長期及/或大型客戶,或我們有意與之建立長遠戰略性關係的客戶的付款期,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形象。我們或會豁免或減少該等可能選擇直接訂購我們產品而不使用投標程序的客戶(如河南煤業化工)的墊款。客戶按金減少人民幣374.4百萬元(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3.9百萬元降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99.5百萬元),部分致使我們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錄得負經營淨現金流量。見「財務信息一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現金流量一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倘我們因行業常規轉變、競爭因素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減少或取消客戶按金,我們將需尋求替代方案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這可令我們的融資成本上漲,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純利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能否向客戶收取按金及預付款項取決於客戶的財務狀況、競爭因素、市況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按付款條款,及時向客戶收取按金。任何無法收取有關按金款項,或客戶延遲或無法支付按金款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獲得足夠融資以撥付我們的營運所需,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 們 未 必 就 業 務 營 運 取 得、保 留 或 重 續 所 需 許 可 證、牌 照、登 記 或 證 書。

我們需要維持由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海外司法管轄權地相關政府機關頒發的若干許可證、牌照、登記及證書。見「法規」一節。例如,我們的中國客戶一般要求我們取得由國家安全標誌中心頒發並由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指定的煤礦礦用產品安全標誌,方能向我們的客戶銷售煤炭採掘設備。此外,我們需要自相關海外監管機構就出口產品至海外市場取得GOST及CE等證書及批文,此乃我們出口產品至俄羅斯及歐盟等地的先決條件。我們亦須就採煤設備取得海外安全許可,例如在印度銷售產品須取得DGMS批准。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現有批文、許可證、牌照、登記或證書屆滿時進行重續,或我們將能及時成功取得、保留或重續日後的許可證、牌照、登記或證書,或取得任何許可證、牌照、登記或證書。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許可證、牌照、登記或證書將不會因某種原因於日後被有關當局撤銷。未能按計劃取得或重續有關許可證、牌照、登記及證書或會令我們在銷售及製造煤炭採掘設備方面或擴展計劃有所延誤,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 們 並 未 就 我 們 擁 有 的 一 幅 土 地 取 得 有 效 的 土 地 使 用 權 證 <sup>,</sup> 亦 未 就 我 們 擁 有 及 佔 用 的 若 干 房 屋 或 單 位 取 得 有 效 的 樓 宇 所 有 權 證 <sup>。</sup>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集團所擁有的12幅土地而言,我們已就11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249,146.28平方米)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並已就餘下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為17,679.71平方米)申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就取得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並無法律阻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189幢房屋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588,438.89平方米)獲取房屋所有權證,惟尚未就本集團佔用的52幢房屋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5,151.63平方米)獲取房屋所有權證。見「業務一房產物業」。我們的董事相信,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的欠缺將不會對我們整體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是我們因使用物業、土地及樓宇所產生的權利及特權或會因該等有效證書的欠缺而受到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作出保證,我們

於我們所使用或佔用的該等或任何其他物業、土地及房屋的權利不會受到任何挑戰。有關該方面的任何申索或行動將對我們於相關物業、土地或樓宇所進行的營運及業務產生干擾。

由於我們的產品均為訂製,客戶在我們開始生產工序後違約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 影響。

我們的產品一般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訂製,因此未必適合其他客戶或普遍適用。倘客戶在我們開始生產工序後違反彼等與我們簽訂的銷售合約,我們或會產生不必要的生產成本、原料及其他資源浪費以及導致我們整體的生產時間表有所延誤。此外,我們可能難以向其他客戶出售任何已經生產的製成品。我們一般要求客戶:(i)於簽訂銷售合約時支付合約總金額30%;(ii)於成批生產或交貨前支付合約金額30%;(iii)於交貨及完成安裝我們的產品後,並於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信貸期屆滿時支付合約金額30%;及(iv)於質保期屆滿(一般為我們的產品開始操作後一年)時支付合約金額10%,因此,倘客戶違反銷售合約,我們須承受填補所產生成本的風險。例如於2010年,由於企業重組後延遲取得所需的採礦許可證,我們液壓支架的其中一名客戶未能履行其於銷售合約項下的責任。據此,我們就該架未出售的液壓支架錄得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10.0百萬元。自出現有關違約後,我們概無向該特定客戶作出任何銷售。就此而言,我們擬:(i)改善對客戶營運資料的管理並更新我們客戶的信貸分析;(ii)實施更為嚴格的客戶甄選政策及內部合約檢查程序;(iii)在我們的銷售合約中採用考慮客戶信貸記錄及付款歷史的個性化分期付款比例;(iv)為我們的銷售人員改進客戶評價指引;及(v)密切監控合約的執行情況,盡早實施預警系統,以避免或減低由客戶拖欠所帶來的影響。

然而,儘管採取該等規劃措施,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日後將一直遵守銷售合約或不會不履行彼等於銷售合約項下的責任。客戶因任何理由而未能遵守銷售合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成立及經營合資公司及完成任何收購可能令我們承受風險及不確定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多名第三方設立多家合資公司。我們主要與中國國內的設備製造商合作成立合資公司,以:(i)建設額外的產能;(ii)發展及生產額外種類的採煤及相關設備;(iii)提供售後服務;及(iv)進入中國其他市場。目前,我們於我們主要合資公司的股權,介乎7.5%至49%。若干該等合資公司為參股公司,我們對其並無控制權。此外,我們對該等合資公司的控制受或可能受相關合資公司協議或章程細則的條款所限,未必能向我們提供控制合資公司的所有行動、業務決定、擬訂策略、政策或宗旨的權利。再者,我們的合營夥伴可:(i)擁有不同的經濟或業務權益及目標;(ii)採取與我們的指示或要求相反的行動;(iii)不願或不能履行合資公司協議項下的義務;或(iv)擁有

可令我們導致信貸風險的財務或營運困難。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發生該等事故不會令我們與合營夥伴之間出現糾紛,或任何合營夥伴不會違反其對我們應承擔的義務。倘不能及時以令我們滿意的方法解決紛爭,則會對受影響的合資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倘紛爭仍未解決,合資公司可能面臨關閉風險。任何該等事件發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或會繼續開拓補充現有業務的機會,例如收購及成立新的合資公司。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有特定的收購計劃或目標,亦未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具體協議。該等涉及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於:

- 整合收購目標的困難;
- 未能賺取足夠利潤抵銷收購成本及開支;
- 有關業務、管理、技術、市場接受性及對與員工、客戶及業務夥伴之關係構成 潛在損失或傷害的風險;
- 收購或完成擴展計劃所需的任何融資的可行性、條款及成本;
- 我們收購目標可能正進行的財務責任,或不可預知或隱藏的負債;
- 對我們現存業務的資源及管理注意力的分散;及
- 延遲獲得或不能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第三方同意及土地使用權。

此外,任何收購亦可導致我們承擔負債及獲得商譽或不可攤銷的無形資產,並將增加我們的費用及營運資金需求。因此,倘未能管理及/或成功整合我們的收購或合資公司,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會受到產品責任投訴、訴訟、質保索償或負面報導所影響。

煤炭採掘設備的銷售涉及產品責任及其他投訴的固有風險,產品責任指製造商或賣方就因劣質品令買方、用戶或第三方蒙受損壞或損毀而須承擔的侵權責任。井下採煤屬危險活動,面臨眾多風險。由於我們的煤炭採掘設備僅用於井下開採,因為地下積水、水災、氣體爆炸、設備故障、產品瑕疵、安裝不當或其他相關因由,均有可能導致嚴重的人命傷亡。因此,我們或須就因使用我們的煤炭採掘設備而產生的意外承擔責任。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產品責任問題,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煤炭採掘設備將繼續如預期般運作,或採礦操作員正確操作,或不會出現故障。任何影響我們的產品、生產作業或產品的性能的事故可能導致客戶產生意外、嚴重傷亡或財務損失。倘上述任何情況出現,我們或須面臨根據中國法律或我們產品銷售及/或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權地的法律的產品責任投訴及其他投訴。我們尚未就產品責任獲取保險保障,亦無實行任何其他保障計劃。

我們的銷售合約提供的質保期一般為我們的產品開始運作後起計一年。於質保期內,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保修服務,費用由我們承擔,一般包括零部件的維修及保養。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或倘我們有任何產品出現問題,有關問題及引致任何投訴或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面臨產品責任及其他投訴及訴訟。任何有關索償不論有否法律依據或索償的裁決如何,均可能引起龐大費用、使我們的聲譽受損及可能轉移或收緊我們的有限管理資源。此外,倘最終達成任何有關申索,我們可能須支付大筆賠償金或罰款,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依賴信息科技系統可能令我們蒙受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依賴信息科技系統以促進產品開發、生產加工、顧客服務及整體業務營運。我們維持在煤炭採掘設備市場的競爭力部分視乎我們增強及提升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的能力。我們力求不斷強化及提升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例如,我們目前正在建立綜合數字化製造中心,利用先進的管理及規劃系統,以管理產品的生命週期。然而,我們目前的後備系統及災難管理計劃有限,未必能夠預防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天災、重大失誤、中斷或故障而出現重要數據流失及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倘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受到任何天災、重大失誤、中斷或故障影響,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受中國及全球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所影響。

於過去三年,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令全球經濟(包括中國經濟在內)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主要由於2008年全球爆發金融危機的持續影響,加上近期歐元區的主權債務危機,令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普遍放緩。我們無法預計該等不利情況是否會持續、其如何對全球整體經濟產生影響,以及鑑於整個煤炭行業一般與全球宏觀經濟條件具有相關性,該等不利情況將如何影響全球及中國煤炭行業。全球及中國煤炭行業增長及發展出現的任何放緩,均可能對我們所在行業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相應的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實施措施以控制市場的流動資金(包括提高利率),此舉可令中國整體經濟放緩,進一步不利於中國採煤行業發展,如因能源消耗減少以致國內煤炭需求縮減、煤炭價格及產量下降、煤炭價格下行壓力或採煤行業發展緩慢。儘管我們過去的銷售及業務營運並無受全球金融危機及過去的宏觀經濟發展的重大影響,但中國經濟未來的不利發展可令國內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有所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俄羅斯、土耳其及印度擁有客戶,並能夠在該等國家提供售後服務,而且我們計劃在該等國家拓展營運。我們亦計劃進軍其他國際市場,包括蘊藏豐富煤炭的國家或採礦作業運用長壁開採技術的國家如美國、澳大利亞、越南、墨西哥、哥倫比亞、南非、巴西、烏克蘭及哈薩克斯坦。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會受到全球宏觀經濟趨勢及發展的影響。特別是,持續的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和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復蘇腳步持續放緩及不確定性,已令全球金融市場產生巨大波動,並對全球經濟(包括中國及我們現在經營業務或銷售我們產品所在的其他國家)造成不利影響。歐洲及美國的經濟情況進一步惡化,可能會嚴重負面影響到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等不明朗因素亦會對我們的國際擴展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現時所享有的中國税務優惠或會終止或減少。

在2008年4月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中,中國政府確定了合資格獲得政府支持的八大新技術領域。該等新技術領域包括電子信息技術、生物技術及新醫療技術、航空航天技術、新材料技術、高科技服務、新能源及節能技術、可再生資源及環境技術以及應用新技術優化傳統產業。根據管理辦法,本公司於2008年11月14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技術稅證書」),並於2011年10月28日獲得重續。根據該等證書,本公司有權於自2011年1月1日起之後三年享有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此外,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鄭煤機液壓電控及鄭煤機綜機亦分別於2010年8月8日及2010年11月8日根據管理辦法取得技術稅證書,其後可自2010年1月1日起三年內享有優惠的企業所得稅率15%。見「財務信息—全面收益表節錄項目説明—所得稅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關下保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各自屆滿日期後可取得任何進一步的稅務優惠,亦不能保證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能夠通過規定的年度審計,以便有資格申請稅務優惠。倘任何稅務優惠終止或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受勞動成本增加及通脹的影響。

近年來因持續的經濟發展及中國政府法規增多,中國的勞動成本有所上升。此外,自2009年起,中國通脹加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中國消費者價格指數分別為-0.7%、3.3%及5.4%。由於我們主要依賴國內僱員營運我們的業務及本地能源供應我們在中國的生產設施,故中國勞動成本上漲及通脹問題可能令我們整體的生產成本增加,因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2.14%。河南省國資委現時及預期將繼續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即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與法規,河南省國資委預期將繼續能夠影響我們的管理、政策及業務。控股股東可能做出與我們或其他股東存在利益衝突的投票、其他行動或決定。

我們的增長有賴於我們能否持續吸引及留任合格人員,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 心技術人員。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業專門知識及巨大貢獻,是我們今日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關鍵所在。如本公司董事長焦承堯先生及本公司副董事長邵春生先生,他們均擁有約27年相關經驗,對我們的增長及目前的成功相當重要。此外,我們大多數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我們公司工作了相當長的時間。隨著我們持續擴展營運及擴充業務,將不斷需要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人才提供指引及領導。倘若我們的董事長、副董事長或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如果未能及時招聘及挽留具備同等資歷的替代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增長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非常依靠員工(包括熟練生產員工、設備操作員、工程師及其他技術人員)。目前,該等人員市場需求量大且人才短缺,尤其是熟練及資深的工程師及技工,如電銲工。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日後將可繼續吸納及挽留足夠的熟練及資深工程師及技工。倘我們未能招聘、挽留或培訓熟練的僱員,我們的增長及業務前景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未能遵守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及其他法規。

作為一家絕大部分業務集中於中國的煤炭採掘設備製造商,我們須符合有關環保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生產等多項國家及地方的規定。此外,我們亦受所有經營範疇(包括製造商獲得牌照及證書的規定及程序,及經營及安全標準)的其他監管規定限制。中國製造商須從中國政府機構取得若干許可證及牌照,包括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如在製造過程中排放任何污染物)。我們已就分銷產品取得許可證、牌照及證書,該等許可證及牌照須定期重續及/或由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重新評核。為了維持或重續我們的牌照、證書、許可證或批文,我們須接受有關中國監管當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各種定期巡查、審查、查問及審計。如發現不合規情況或未能取得、維持或及時重續所需牌照、證書、許可證或批文,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能遵守有關規定亦使我們須支付管理方面的罰款,並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到負面報導的影響及受損,嚴重者甚至要面對大額罰款及刑事責任。此外,倘現存法律及法規的解釋或實施更改,或新法規生效,規定我們取得之前營運我們現存業務毋須領取的額外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取得該等許可證、牌照或證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了所有適用的中國環保、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法律。然而,中國的環保、職業健康及其他安全法規不斷變化。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經歷任何有關遵守環保、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其他安全法規方面的重大事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將能一直符合相關法規或日後遵守該等法規不會產生較高的開支。過往任何不符合法規的情況可能使我們須承擔巨額費用。倘未能符合任何該等法規,可導致(其中包括)延誤交付貨品、延遲獲取收益、損失收入、產生巨額成本及罰款,以及暫停或終止我們的合約及業務。不符合環保、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其他相關法規而引致的任何限制或成本,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一切虧損風險。

於 最後 可 行 日 期 , 我 們 的 保 額 為 人 民 幣 17 億 元 , 保 障 範 圍 涵 蕎 來 自 我 們 總 部 之 設 施 及設備以及鄭煤機舜立機械之設施、設備及存貨之損壞虧損。我們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 及法規為我們的僱員投購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儘管我 們相信本身已按照中國法律規定投保一切所需的保險保障,且保額與一般業內慣例一 致,但我們並未於大多數附屬公司就我們的物業、設備或存貨投保火警、責任及其他財 產保險。此外,我們並無就任何生產設施發生意外事故所引致的業務中斷或利潤損失, 或其他干擾事故購買任何保險,與中國的行業慣例保持一致。因此,意外或天災可能對 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的財產損毀、業務中斷及人身傷害,而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 彌補該等損失。倘有任何不受保損失或超出我們受保限額的損失,我們可能損失全部 或部分產能、我們受影響設施日後預期的收益及我們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可能受到不 利影響,此舉或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再者,我們並無投購主管人員的保險, 而倘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及主管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或合資 格的替代人員,而在僱用及培訓新人員方面亦可能產生額外開支,因而可嚴重影響到 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現時的保單可 保障我們免受日後可能產生的一切風險及損失,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訂立 新保單或按類似或商業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現有保單。因此,與我們投保範圍有關的任 何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難以有效並及時監控和實施有關營運的內部監控措施。

除上海證券交易所現有之規定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須遵守香港聯交所其他申報責任。該等責任包括(其中包括)編製我們業務的年報及中期報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我們作為香港公開上市公司的申報責任及實施必要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將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存有額外需求。在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管理和內部監控措施,很大程度上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及我們的A股上市發展起來。若干與我們營運有關的內部監控及協調措施可能無法在整個集團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方式實施,特別是,在中國收購新附屬公司或成立新合資公司。此外,我們在若干國家及司法管轄權地進行海外業務,且有關營運可能須受不同法律、法規、業務常規慣例所規限。我們不熟悉該等外地法律及法規,或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海外附屬公司的業務,或會令我們面臨法律風險及責任問題。因此,由於我們在整合眾多附屬公司與彼等的業務,故我們將需要繼續改善公司管理與內部監控機制。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實施內部監控機制,對我們擴展後的營運範疇作出足夠反應,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行事不會違反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

## 我們的生產及營運可能受到一些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承受若干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設備故障、地震、火災、恐怖主義活動、爆炸、惡劣天氣情況、意外、電力中斷及其他人為或自然災害。此外,由於生產重型機器的環境複雜、所涉物料及操作重型設備的人為錯誤,生產重型製造機器的過程一般較為危險。即使我們已成立安全監督部門負責確保員工的安全及保障,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不會發生嚴重事故及人命傷亡。

另外,我們的員工目前乃按僱傭合約聘請,當中(其中包括)根據中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例訂明各員工的職位、職責、薪酬及終止僱用理由。然而,中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例可予修改,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有關變動不會引致額外成本、限制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規定。即使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的關係良好,我們亦可能蒙受僱傭糾紛、工潮、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的風險。

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可中斷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及業務營運。生產中斷可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產品的交付有所延誤。此外,產能下降可導致我們的銷售努力減少或延遲,直至產能恢復為止。另外,我們在生產及業務營運中斷的過程可能經歷任何銷售損失或成本升幅可能會不受保單保障,長時間的業務糾紛或會使客戶流失。倘出現任何上述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煤 炭 採 掘 設 備 的 需 求 乃 受 供 求 狀 況 以 及 煤 礦 行 業 內 其 他 業 務 及 管 制 狀 況 所 影 響 , 使 我 們 會 面 對 各 類 在 我 們 控 制 範 圍 之 外 的 風 險 及 不 確 定 因 素 。

我們煤炭採掘設備銷售主要來自向中國主要煤礦公司進行的國內銷售及於主要出口市場向信譽良好的煤礦公司進行的國際銷售。煤炭採掘設備需求乃受全球煤礦行業的供求狀況以及其他業務及管制狀況所影響,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全球一般經濟狀況及市場對煤炭需求;
- 中國法律、法例及政府政策;
- 煤炭及煤炭採掘設備主要出口市場國家或我們預期設立生產設施的國家的法律、政策及法規;
- 煤炭採掘設備行業之週期波動;
- 國際條約及關税;
- 開發新蘊藏量的費用及預期成本;
- 環境保護、法規以及推廣再生及替代能源;
- 許可及出口配額系統;及
- 發生採礦意外及安全危機。

任何上述有關煤礦行業及採煤設備行業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高度競爭的行業中經營業務。

我們在高度競爭的行業中經營業務,因而我們的製造及服務業務承受重大的競爭壓力。我們直接及間接與其他國內及國際煤炭採掘設備製造商競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液壓支架競爭對手中煤北京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中煤北京煤礦機械」)及平頂山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平頂山煤礦機械」);刮板輸送機產品競爭對手中煤張家口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中煤張家口煤礦機械」)及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地科技」),以及掘進機產品競爭對手國際煤機集團(「國際煤機」)及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重裝國際」)。由於我們持續實施國際擴展計劃,我們預期面對愈來愈多國際競爭對手的競爭。就我們液壓支架及煤炭採掘設備產品而言,我們目前主要國際競爭對手包括卡特彼勒公司(「卡特彼勒」)及美國久益環球公司(「久益環球」);就我們刮板輸送機產品而言,我們的主要國際競爭對手為卡特彼勒、久益環球及KOPEX S.A.(「KOPEX」)。

我們部分競爭對手的經營往績可能比我們更優秀、更悠久、擁有更大的業務規模、更為著名的品牌及行業信譽、更廣闊的銷售網絡覆蓋或具備更雄厚的財務資源。部分競爭對手亦可能為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因此,可能較我們具有在國際資本市場融資的更佳途徑。此外,若干國際競爭對手因對其當地司法管轄權地較為熟悉及與國際採煤公司建有客戶關係而受惠。另外,國際競爭對手亦受惠於國際製造商的產品較中國生產的產品具備更好的技術及質量的觀念。競爭對手亦可能負債水平較低,並且可能寧願犧牲利潤以換取市場份額與收益。基於上述各項因素,競爭對手或許較我們更具競爭力、擁有更好的融資途徑及更有能力提供更低廉的價格以及更有利的付款條件。倘我們無法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則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不少客戶是議價能力甚高的大型開採公司。這些公司要求我們的設備必須具備高水平的可靠性、生產力、安全度和成本效益。部分客戶要求我們參與競價投標,當中我們必須在包括性能保證、定價、交付時間、營運成本、生產力、設計、可靠性、售後服務及其他商業因素等多個方面參與競爭。此外,部分客戶已開發或正在內部開發煤炭採掘設備的能力,並尋求擴展至高端煤炭採掘設備市場。我們的客戶展開生產煤炭採掘設備可加劇我們行業的競爭,亦導致我們減少向該名特定客戶進行銷售及來自該名特定客戶的收益。

#### 發展替代能源以及氣候變化可能影響煤礦行業,從而可能影響採煤設備行業。

我們部分客戶供應煤炭作為中國火力發電行業的燃料,因此,煤礦行業及在一定程度上,我們所經營的採煤設備行業均受中國火力發電行業的需求及增長所影響,而中國火力發電行業則受替代能源發展、氣候變動及全球經濟因素所影響。倘替代能源技術的發展減少發電過程對煤炭的需求,則煤炭的需求或會下降,因而對我們客戶的業務及他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煤炭燃燒產生大量溫室氣體及其他污染物,而氣候變化導致的全球暖化和污染水平上升或可促使政府推行或投資「綠色」能源技術,如風力渦輪、生物質發電廠及太陽能系統,或減少耗用煤等傳統能源。雖然大部分全球能源消耗集中於煤等傳統能源,但可替代能源行業迅速發展及漸被廣泛接受。特別是,根據2011年頒佈的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計劃在未來數年推動可替代能源(包括太陽能、生物能源和地熱能等)的發展。因此,可替代能源行業可能會快速發展並同時逐漸獲得中國及全球主流市場的認可。倘可替代能源技術獲發展並證明適合中國及海外市場作商業應用,則對煤等傳統能源的需求將逐步減少,對煤礦行業及採煤設備行業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該等發展亦會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受行業標準變動影響。

貫徹交付優質產品一直且仍將會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已實施質量控制系統,藉以確保產品符合所有相關國家標準及客戶規格,包括有關安全及技術要求的標準。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負責於中國確立煤炭採掘設備的行業標準及安全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產品均符合煤炭採掘設備的相關行業標準。例如於製造高可靠性之液壓支架時,我們遵守中國GB25974.1-2010國家標準。於我們出口的開採設備方面,我們則遵守當地及國際標準,如俄羅斯的GOST認證及印度的DGMS許可。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現有及新開發產品將繼續符合不斷改變的國內及國際行業標準或安全要求。若我們未能符合該等標準或要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受中國煤礦行業整合的影響。

為提升煤炭開採安全水平、煤炭勘探效率以及保護環境,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整合煤礦行業。於2011年11月頒佈的煤炭工業發展十二五規劃,鼓勵煤炭行業兼併重組,進行整合,目標於2015年前形成十個1億噸級、十個5,000萬噸級大型煤炭企業,煤炭產量佔全國煤炭年產量的60%以上。另外,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7年11月23日頒佈的煤炭產業政策,中國政府鼓勵通過兼併、重組中國的中小型煤礦,發展大型煤炭企業集團。此等提倡中國採煤行業整合的措施導致神華集團等若干大型採礦企業客戶與我們協商銷售合約條款時或會增加他們的議價能力,當中或會導致出現對我們較不利的條款。此外,不少大型煤礦公司已開始擴充他們的業務線至包括製造煤炭採掘設備。倘我們未能充分及時對此等行業變動作出回應,或未能與其他煤炭採掘設備供應商爭取大型煤礦生產商作出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會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以及中國政府採納的政策變動所影響。

我們以中國為基地,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須面對多個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經濟狀況、政治及法律發展以及政府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對我們造成影響。儘管三十多年來,中國經濟從計劃經濟過渡為偏向市場主導的經濟,中國政府依然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匯及利率、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推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使用市場力量來推動經濟發展。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有所調整或修訂,其應用方式也可能因不同行業或中國不同地區的情況而顯現差異。因此,若干該等措施或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亦可能繼而對採煤設備行業及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中性甚至負面影響。

此外,中國經濟下滑或會降低煤炭行業的可用資本水平,會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降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收益乃來自中國境內的銷售。因此,我們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狀況。市場狀況(尤其是中國及全球煤炭市場)的任何重大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中國公司且我們的AI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

作為一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我們須遵守中國規則及規例,特別是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一如以往,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可能會根據中國資本市場的演變性質,修訂彼等的現有規則及規例,或於日後採納新規則及規例。例如,鑑於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的重大修訂於2006年1月1日生效,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3月16日修訂上市公司章程細則指引(「章程指引」),當中規定法定條文仍然適用於發行在香港聯交所等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投資股份的公司,而有關公司須參照章程指引修訂彼等的章程細則。儘管於2006年對章程指引的修訂並不影響法定條文對於國內證券交易所及海外證券交易所進行雙重上市的公司的適用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證監會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日後修改現有規則及規例或採納新規則及規例,將不會對H股持有人的權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將會於香港上市,故我們須遵守特殊規例及法定條文,當中對我們、董事及控股股東施加了特別行為及披露標準。此外,我們可能須遵守各類有關會計準則或財務申報的新規例或政策,該等新規例或政策可能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或香港及中國相關管理機構不時所頒佈。因上述或其他方式導致任何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我們財務報表申報(包括我們呈報溢利及股東權益)構成重大影響,而我們可能須調整或重列財務報表。

## 我們或會受中國政府對外匯兑換的管制所影響。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兑换,而人民幣兑外幣的兑换及匯款亦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例。根據現有外匯法例,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遵照若干規定程序,可派付外幣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上述有關派付外幣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會繼續實施。此外,在現有的外匯管制體系下,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獲取充足的外幣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該等限制可能對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最終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外匯及兌換風險,並或會受人民幣價值波動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且絕大部分的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人民幣兑換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對我們往續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為配合我們業務擴展計劃,我們將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此乃由於我們以外幣銷售產品產生收益,但相關成本及支出卻以人民幣計值。此外,訂立銷售合約時我們出口銷售的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可能與我們交付產品和收取貨款之時的匯率差別甚大。倘若人民幣兑換有關外幣的匯率大幅上升,則我們從若干出口銷售獲得的溢利可能會受損。隨著我們海外業務的持續發展,外匯資產可能會進一步增加。特別是,我們計劃將大部分以港元列值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兑換為俄羅斯盧布、印度盧比、歐元、美元或其他外幣,以在海外建立製造設施以及擴大我們的國際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收取所得款項時港元兑換可適用外幣的匯率可能與我們使用或投資所得款項時的匯率大不相同。此外,在我們有意拓展的各海外市場進行外幣兑換,將根據獲取必要的政府批文、許可及牌照所需的時間以及受非我們所能控制因素所限的建設時間表而不盡相同。有關外匯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導致資本開支增加以及我們來自海外製造業務的毛利及利潤率下降。

自中國政府於2005年改變人民幣與美元幣值掛鉤的政策後,人民幣價值已逐步上升。倘中國政府決定日後採納更為靈活的外幣政策,人民幣可能進一步升值,因而可能導致我們出口價格上調,降低我們在全球的競爭力。另一方面,倘人民幣兑換其他相關貨幣的匯率貶值,當換算至人民幣時,我們進口的零部件及設備價格或會上升,因而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金額兑換至外幣,以供向海外供應商付款或就普通股派發股息,則人民幣貶值可減少相等於我們所兑換人民幣的外幣金額,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將需要就全球發售的部分以外幣計值的所得款項兑換為人民幣。倘人民幣兑換港元升值,於將該等所得款項兑換為人民幣時,可供我們使用的人民幣金額可能會減少。人民幣兑換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我們無法預料人民幣在日後將會如何波動。倘人民幣兑其他貨幣的匯率發生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因此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我們已訂立並可能繼續訂立外匯掉期協議及貨幣遠期合約,以管理我們承受的外幣兑換風險。隨着我們擴展國際業務,我們將繼續檢討我們承受的風險。我們有意運用遠期外幣合約及訂立特定對沖政策,以便於我們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及在海外建立製造及相關設施前,管理與我們國際擴展計劃

有關的外匯風險。然而,該等交易及我們內部檢討程序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或無法成功對沖我們的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有關風險。此外,我們的貨幣匯兑虧損問題或會因中國外匯管制條例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而加劇。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章程細則,我們只能以可供分配利潤支付股息。可供分配利潤乃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減去必須彌補的任何累計虧損和我們須作出的各項法定及其他儲備釐定。因此,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在該期間取得經營利潤,我們日後可能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配利潤使我們可向股東支付股息。任何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可被保留在以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可供分配利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者在計算上存在差異,故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營運中的附屬公司具有利潤,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他們可能並無可供分配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或不能從附屬公司取得足夠分派,以供我們派付股息。倘我們的任何營運中的附屬公司無法向我們派付股息,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於未來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於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經營獲得利潤的有關期間。

## 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税款。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 支付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11年6月28日生效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我們須為可能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宣派的任何股息按20%的稅率預扣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有適用的雙重徵稅待遇則除外。一般而言,在無根據適用條約應用的情況下,本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的股息通常會按10%的適用稅率徵稅。如10%的稅率不適用,本公司將:(1)在適用稅率低於10%時,按相應程序返還超出稅額;(2)在適用稅率介乎10%至20%時,以適用稅率預扣該等外籍個人所得稅;或(3)在雙重徵稅條約不適用時,以20%的稅率預扣該等外籍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者雖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及相關外國企業通過對出售或其他處理H股所實現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

所得税。依據國家税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起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減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權地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還可能進一步降低。

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且其實施規則相對較新,故中國稅務當局對其解釋和實行尚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需繳的資本增值稅、對H股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所支付股息及通過對出售或其他處理H股所實現的收益需繳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務法律、規則和法規亦可能會變更。因此,如適用的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其解釋或實行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方式發生任何變更,則對 閣下於我們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正在演變,並且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 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與普通法制度不同,中國的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且先前的法院 判決作為先例的價值不大。有關H股公司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相對較新,且中國法 律制度仍在持續快速演變,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在詮釋及執行上不總是一致,加上可 能涉及重大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該等不確 定因素或會妨礙我們執行與我們客戶、供應商及商業夥伴所訂立合約的能力,從而對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日後發展(包 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有法律或其解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等)的影響。

# 向 居 於 中 國 的 我 們、董 事 或 高 級 管 理 層 成 員 送 達 法 律 程 序 文 件 或 對 其 執 行 任 何 於 中 國 境 外 獲 得 的 判 決 可 能 存 在 困 難。

本公司須遵守的法律框架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權地的企業法在若干方面(包括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本公司所處的企業管治架構所能夠提供的權利保障機制相對不夠完善且未經驗證。然而,根據於200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公司法,股東在特定情況下可以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第三方展開法律行動。據我們所知,中國法院尚未刊發股東根據中國公司法所提出訴訟的任何案例報告。

此外,儘管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但 H股持有人並不能就任何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的事項採取行動,而必須依靠香港聯交所 執行其規則。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僅就於香港進行的收購、合併交易和股份購回提 供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準則。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根據各方簽訂的書面選擇法院解決爭議的協議,就涉及支付金錢的民事及商業案件的強制性最終判決時,有關各方可向相關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裁決。儘管此項安排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任何根據該安排作出行動的結果及成效尚未確定。

我們的章程細則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因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有關法律及法規而產生涉及本公司事務的大部分爭議,例如我們H股的轉讓等均須通過仲裁方式解決。於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已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安排。這項安排乃參照「紐約公約中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精神而作出,並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批准,於2000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安排,由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中國的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的仲裁機構根據香港的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然而,據我們所知,中國未曾發生任何涉及H股持有人提出訴訟,要求執行由中國仲裁機構或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而在中國要求執行有利於H股持有人的仲裁裁決產生的結果仍屬不確定。因此,我們無法預知任何該等訴訟的結果。

中國尚未與美國、英國和日本等國家訂立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上述司法管轄權地的法院判決。

## 我們或會受到中國爆發自然災害或嚴重傳染病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乃在位於中國的工廠製造及組裝。非我們可控制的自然災害、疫症及其他天災可能會對中國經濟、建築項目及民生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的保險金未必足以彌補設施因火災、惡劣天氣、洪水、地震或其他天災或事故所造成的重大破壞或損失,因而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傷害或中斷我們業務、僱員及市場,因而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倘日後爆發任何傳染病,包括禽流感及嚴重呼吸性系統症候群(或稱SARS)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過往有報告指出自2004年以來由H5N1病毒引起的高傳染性禽流感在亞洲及非洲若干地區爆發,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機構已經並可能繼續發出可能爆發大規模禽流感的警告(如有持續的人類感染個案)。此外,於2009年4月,由墨西哥引發全球有多宗確認由H1N1病毒引起的甲型流感個案,世界衛生組織提高了傳染病警戒級別。人類禽流感可能廣泛傳播,對很多國家(尤其亞洲國家)的經濟及金融市場均有不利影響。此外,倘SARS(高度傳染的非典型肺炎)一如2003年上半年般再次爆發,將會對中國、香港及若干其他地區有相似的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如爆發禽流感、SARS、H1N1甲型流感或其他傳染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日後針對禽流感、SARS、H1N1甲型流感或其他傳染病爆發所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或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的業務,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我們的股份及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 們 的 H 股 以 往 並 無 公 開 市 場 ,且 我 們 H 股 的 流 通 性 、 市 價 及 成 交 量 或 會 波 動 。

全球發售前,我們H股並無在香港公開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 承銷商與我們釐定。發售價未必會成為我們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進行買賣的價格指 標。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H股將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倘存在交投活 躍的市場,亦無法保證其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將能繼續維持,更無法保證H股將不會以低 於發售價的市價買賣。此外,下列各項因素可能會令我們的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我們收入和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 業內進行激烈的發展、收購或戰略性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作出的盈利估計或推薦建議出現變動;
- 潛在訴訟、監管調查或其他行政行動;
- 一般市場狀況或其他影響我們或行業的宏觀經濟因素或其他發展;
-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A股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我們聘用或流失任何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及
- 已發行H股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我們或股東沽售或有跡象沽售額外H股。

此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中國發行人的H股過往曾出現價格波動,我們H股可能出現與我們表現及經營業績並非直接相關的價格變動。

#### A股與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自2010年8月3日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A股和H股不得互換及替代,且A股和H股市場之間無買賣或交收。A股和H股市場具備不同的買賣特性(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和投資者群體(包括不同的個人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由於這些差異,我們A股和H股的買賣價可能不同。此外,A股價格波動可能影響H股的價格,反之亦然。由於A股和H股市場的特徵各異,A股的股價變動或未能成為H股股價的表現趨勢指標。因此, 閣下在評估全球發售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以往買賣歷史。

#### H股買家將面對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H股,則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緊接全球發售前,H股發售價乃高於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最高發售價12.28港元計,於全球發售中H股買家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每股H股6.60港元將面對即時攤薄。為拓展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H股,H股買家所持H股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或會被攤薄。

## 過往股息未必成為我們日後股息的指標。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現金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即2008年末期股息)及人民幣84.0百萬元(即2009年末期股息)。有關該等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於2011年9月28日,我們召開2011年度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批准在全球發售前分配累計溢利的建議,據此,我們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45元(相當於總金額為人民幣315.0百萬元)。於2012年2月28日,我們召開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於該大會上,我們批准2011年財政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現金股息,即2011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按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700,000,000股A股)計算,相當於總金額人民幣84.0百萬元),分派予於2012年3月12日已登記的A股持有人。

儘管我們過往曾支付股息,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股息政策將不會變動,而有意投資者應留意,過往我們所支付的股息金額不能視作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是否將分派股息及將予派付的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求、法律及合約規限、未來前景和現金需求等因素而定。宣派和支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遵照我們的章程細則、合約規限和中國法律,包括獲得股東及/或董事的批准。有關派付股息的中國法律,請參考「一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的風險因素。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參照過往股息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見「財務信息一股息政策」。

大量H股、A股或與H股或A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於公開市場的日後出售或視作出售(包括任何日後發售),或A股市價下跌均可能對H股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的集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的股東或會面臨股權攤薄。

大量H股、A股或與H股或A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於公開市場的日後出售、或出現有關出售的可能性、或A股市價下跌,均可能對H股的市價以及我們日後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或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證券,我們的股東或會面臨股權攤薄。河南省國資委所持有股份目前並將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遵守若干禁售期限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及「承銷」各節。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河南省國資委或任何其他股東不會出售其現有的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待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我們的內資股持有人可向境外投資者轉讓其內資股,此等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轉讓股份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法規和規定。因此,待獲得所需批准及適用於股份轉讓(如有)的限制到期後,我們的A股持有人可向境外投資者轉讓該等A股,且有關股份其後可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將我們的A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一節內。倘有關情況出現,其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H股於市場上的供應數目,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閣下或不同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投資或動用方式。

我們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投資或動用方式有相當大的決策權。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企業用途,當中或會包括日後收購、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然而,我們並無就任何收購及投資有明確及特定的承諾,且我們現時的意向或不會落實。 閣下或不同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投資或動用方式,當中可能產生對股東不利的結果。由於釐定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涉及多個因素,故發售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或會與我們目前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意向出現重大差異。

買賣開始時H股的市價或會因(其中包括)銷售時段與交易開始時段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發售股份將在交付後方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發售股份。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發售股份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銷售時段與交易開始時段之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 本文件有關未來計劃的資料反映當前意向及可能有變。

我們最終是否會執行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計劃,以及我們能否達到本招股章程 所述的目標,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資本及融資的可供使用情況及成本;
- 目前及預期的煤炭價格;
- 煤炭及採煤設備市場;
- 中國、俄羅斯、印度、土耳其、美國、德國及預期我們日後項目所在的其他國家的監管、經濟及其他相關條件;
- 用作設立製造設施、銷售及服務網絡、研發平台及相關設施的土地及物料的成本及可供使用情況;
- 我們經營所用的原料、供應品、設備及人員的成本及可供使用情況;
- 在中國、俄羅斯、印度、土耳其、美國、德國與預期我們日後項目所在的其他國家進行類似發展活動的成敗;

- 項目完工成本估計的變動;及
- 所有其他相關因素。

我們將繼續收集有關項目的資料,額外資料或會導致我們調整其計劃或決定某一項目完全不應繼續進行。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計劃及目標或會發生變動。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採煤設備行業的若干統計、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乃取自政府官方來源,可能並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統計、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乃來自於包含中國政府及其他政府機構提供的資料的各政府官方刊物。我們無法向 閣下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或任何我們各自的聯屬人或顧問、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董事、僱員、代理、代表、聯屬人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證該等直接或間接來自政府官方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來自政府官方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統計、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其他來源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失、已公佈資料之間的差異、不同市場慣例或其他問題,來自政府官方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統計、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或不可與來自其他來源的統計資料比較。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權衡該等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統計、預測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對 閣下的重要性。

閣下 不 應 依 賴 我 們 在 上 海 證 券 交 易 所 或 其 他 媒 體 公 佈 的 有 關 我 們 已 上 市 A 股 的 任 何 資 料。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我們已遵守中國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的規定。因此,我們會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其指定的信息平台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我們所公佈的有關我們A股的資料乃基於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而該等監管規定和市場慣例與全球發售及上市所適用者有所不同。此等資料現在及以後均不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因此,有意投資我們H股的人士務請留意,在決定是否購買H股時,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作出投資決策。倘於全球發售中申請認購我們的H股, 閣下將被視作同意不會依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及上市所作出的任何正式公佈以外的任何資料。